**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 居家辦公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  |
| 居家辦公申請條件 | □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確診）並打滿三劑疫苗自主防疫居家辦公7日。□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確診）未打滿三劑疫苗自主防疫居家辦公4日。□本校暫停實體課程之接觸者，學校認定通知居家辦公3日。□已打滿三劑疫苗需照顧12歲以下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之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居家辦公7日。□未打滿打滿三劑疫苗需照顧12歲以下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之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居家辦公4日。□照顧12歲以下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由子女就讀學校認定通知），居家辦公3日。■照顧12歲以下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之暫停實體課程（由子女就讀學校認定通知）。 |
| **居家辦公****地點電話** | **(請填地址)****(請填住宅連絡電話及手機)** |
| 居家辦公使用之通訊設備 | □已盤點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範圍、項目及設備。□確認可於上班時間或執行職務時，能隨時保持通訊傳遞之暢通， 並主動與 處室主任聯繫，適時報告工作結果。□本人保證遵守本校資通訊安全及網路相關使用規範。   |
| 申請居家辦公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日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校 長 |
| **(請簽名)** | **□同意 □不同意****(請逐級審核核章)** | **(請逐級審核核章)** | **(請逐級審核核章)** |

備註：
 一、實施居家辦公應事先將申請表簽奉校長核准後，送交人事室始可實施。

 二、實施期間內應每日登載「辦公工作日誌」，並陳報逐級核閱，奉核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所稱教師，係指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所明定行政職務之教師及代理教師。所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指本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所明定之行政職務。所稱職員，係指本校公務人員、護理師。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每日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逾各處室現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員額二分之一比例人數。處室為3人以下者，居家辦公人數為1人；處室為4人者，居家辦公人數為2人；處室為6人者，居家辦公人數為3人，以此類推。

五、申請「居家辦公」者，以日為單位。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及職員每日居家辦公工作日誌**

居家辦公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  |  |
| 每日工作內容 |  |
| 每日工作目標 |  |
| 每日工作期程 |  |
| 每日執行情形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校 長 |
| **(請簽名)** |  |  |  |

備註：

1. 如涉及應到校辦公始能完成業務，仍須親自到校辦理。
2. 實施期間內應每日登載「辦公工作日誌」，並陳報校長閱核。